

合同编号XZ 044

许昌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许昌市中心血站

乙方：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5025 号

包组号： C 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2、产品的价格数量及其它：（C 包）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汤锅	内直径 26cm，净高度 17cm，厚度 1.4mm，锅体为双层加厚复合底，双耳，汤锅+玻璃盖	7000	个	18	126000	Anmosna 安梦娜
陶瓷碗 盘套装	草帽盘 8 英寸；圆盘 7 英寸；双耳碗 7.5 英寸；米饭碗 4.5 英寸；长柄汤勺 5 英寸	7000	套	31.9	223300	Anmosna 安梦娜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349, 30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349, 30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 许昌市中心血站；

4.3 交付条件： 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1 商品保质期为36月，如果甲方在保质期内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调换。

6、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书面验收方式验收。

6.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手续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8、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9、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标准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货款，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不能按合

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

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

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 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 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3 合同生效时间: 自签订之日起。

14.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5 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 4 份、乙方 1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许昌市中心血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许昌市中心血站

乙方: 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127935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锦龙路万科红大厦 1 栋 4 楼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金鑫实业 1 号厂房 1-5 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55-86001666 860002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银行账号: 777057933174